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薇荃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b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1865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50114_11118652500_1_4050114_11118652500_1.pdf、
4050114_11118652500_1_4050114_11118652500_2.pdf、
4050114_11118652500_1_4050114_11118652500_3.pdf、
4050114_11118652500_1_4050114_11118652500_4.pdf、
4050114_11118652500_1_4050114_11118652500_5.pdf、
4050114_11118652500_1_4050114_11118652500_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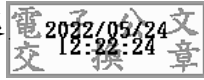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屏東縣政府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班」
及「111年屏東縣政府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班」報
名簡章及「111年屏東縣政府客語學習家庭班」報名海
報，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受理電話與線上報名，詳情請上客家事務處官網—
最新消息 (<https://reurl.cc/4ldvqv>) 查詢，如有相關疑
問請洽聯絡人：徐小姐，(08) 7320415分機3926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
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
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
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
崇華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
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